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易道

被　　告　智力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和田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5,7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麗婕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施瑪莉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至107頁）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智力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智力

公司）於112年12月27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，且已於同年12月25日選任被告和田克為清算人，有智力公司之登記案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9至17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以被告和田克為被告智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5,788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嗣將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之起算日111年5月28日、111年6月29日分別變更為112年5月28日、112年6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126、20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智力公司於109年7月27日以被告和田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（下稱A借款）、100萬元（下稱B借款）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止，約定A借款之借款利率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055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625%＋1.055% =2.68%）機動計息，B借款之借款利率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155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625%＋1.155% =2.78%）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每滿1個月繳付1次；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自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日之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；並約定如因前項情事或依本借據（含特別條款）約定視

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。嗣被告向原告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還款1年至113年7月28日止。詎被告智力公司於112年2月1日辦理停業，依A、B借款之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2款後段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對被告催討均未置理，A、B借款均於112年6月21日轉列為催收款項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債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被告智力公司已停業，而未依約清償A、B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承諾暨同意書、申請書各2份、授權書、原告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、催收／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全部查詢資料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放款保證明細登錄卡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催繳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15至77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

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智力公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、100萬元，因其已於112年2月1日停業，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迄今尚有本金88萬5,7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和田克為被告智力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智力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8萬5,7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應給付之利息		應給付之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計息期間	年利率	
1	200萬元	6萬3,726元	112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20	2.68%	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

			日		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	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%	
		57萬3,618元	112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20日	2.68%	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	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%	
2	100萬元	4萬9,683元	112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20日	2.78%	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	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8%	
		19萬8,761元	112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20日	2.78%	自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	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8%	
合計	300萬元	88萬5,788元			